# 监利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 监利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刘伟

2023年，在上级法院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监利市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加快推进审判理念、审判管理现代化，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全方位推进监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516件，结案9563件，总结案率90.94%，审限内结案率95.89%；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61.5件，平均结案时间51.2天，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32.11%，办案质效持续向好提升。2023年度，监利市人民法院共有2个集体和6名个人受到省、市各级表彰，新沟人民法庭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法庭”称号，我院推动的“执前和解”机制创建项目在全省法院排名第一。

**一、统筹发展与安全大局，以能动司法为抓手筑牢法治屏障**

高站位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对重大涉企案件实行当场立案、当日移交业务庭，优先送达、优先排期、优先开庭，确保涉企类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减轻企业诉累，2023年审结涉企案件1021件，结案率82.14%，调撤率45.2%，平均结案时间50.3天。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涉企案件在线评估率达100%。积极探索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助力多家债务企业、破产企业主动纠错，完成信用修复。坚持问需于企、问策于企、问计于企，聚焦民营企业司法需求，上门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普法服务和“法治体检”活动20余场次。

高质量助力防范重大风险。依法维护金融秩序，积极运用示范诉讼引领作用，发挥金融审判团队精细化审理作用，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融资租赁等案件1473件，依法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领域刑事犯罪2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落实“有信必复”工作要求，制定《监利市人民法院涉诉信访“有信必复”工作细则》，开展集中治理涉法涉诉重复信访问题、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制度，定期安排院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开展接访工作，2023年累计接待来信来访342批次、367人次，妥善办结信访案件46件。

**二、围绕公正与效率主线，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彰显担当作为**

构筑安全稳定“平安堤”。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93件，审结635件，结案率91.63%。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唐某等10人涉黑案，审结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暴力案件64件。关注民生领域犯罪，审结“两抢一盗”等多发性财产案件79件，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案件85件，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8件56人。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犯罪黑手，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9件，判处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猥亵儿童犯罪的邓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对其作出在五年内禁止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工作的从业禁止判决。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依法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6件。

织密民生权益“保障网”。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6674件，审结6052件，结案率90.68%。设立家事调解室，以柔性司法促进家庭关系修复，审结婚姻、抚养、继承、赡养等家事案件2407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1494件，调撤率62.07%。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强化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效果，受理率和核准率均为100%。审结物业纠纷、劳动争议、房屋买卖、土地承包等民生类案件251件，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3件，不断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审结名誉权纠纷9件，判处侵权人公开道歉、消除影响，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坚决制裁网络造谣和恶意诽谤行为。

做好法治政府“助推器”。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助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年受理行政案件42件，审结35件，结案率83.3%。审结涉环境资源、长江大保护、耕地保护等非诉行政案件21件，裁定准予执行17件，移送执行17件，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司法支持。加强诉前调解，加大调解和解力度，促成22件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效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连续两年达到100%。发挥司法能动性，向民政部门发送司法建议7份，帮助多名当事人成功化解虚假婚姻登记行政争议。发出首份综合司法建议书，助力土地违法行政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2023年8月起推行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改革，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16件，简易程序适用率38.1%。

**三、找准司法与服务定位，以群众需求为靶向办好暖心实事**

“四源”共治纵深推进。牢牢把握“公正”这一根本要求，将法、理、情融入个案裁判中，提升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及判后答疑力度，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1.26%，位居荆州第二位。探索执源治理新路径，完善“执行和解前置”机制，将多元化调处机制引入执行程序，在已建成的执行一站式事务中心挂牌成立“执前和解中心”，形成执前和解“两结合八促和”工作法，共受理执前和解案件352件，督促履行完毕94件，到位金额70万余元，达成长期履行和解协议134件，共为当事人节省执行费30万余元。

诉讼服务提档升级。积极回应“效率”这一人民期盼，全年网上立案4827件，在线调解1691件，通过电子送达平台送达诉讼文书6110件，电子送达率94.66%，“家门口”式诉讼服务持续优化。落实简案减半预收诉讼费、小案免收诉讼费、胜诉即退费等举措，主动为当事人办理线上退费621笔，累计金额260.96万元，为困难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15笔共6.2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50笔共计93.5万元。精准对接群众司法需求，完成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适老化改造，常态化推进“容缺立案”机制，全面优化当事人诉讼体验，节约诉讼成本。发出首份电子版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并线上推送给当事人，将开具生效证明由当事人“申请办”变为法官“主动办”，“线下办”转为“线上办”。

**四、深化改革与创新引领，以精细管理为内核提升司法效能**

深耕司法改革“责任田”。压实各级审判管理主体职责，构建形成党组领导、审管办主抓、庭（局）长主管、审判团队实施的大审管格局，坚持常态化监督，落实督促督办、挂账督办、审委会听取报告、约谈追责等管理机制，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4%，生效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案件质效大幅提升。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类案专审”模式，强化全流程法律释明，全面提升审判质效，简易程序适用率91.4%。强化联动协作“一站式”办案，在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刑事速裁法庭，探索轻微刑事案件转入简案快办协作新模式。

盘活司法数据“导航仪”。通过“湖北数字法院”等平台进行审判态势实时分析，全面告别人工司法统计时代，每年、每季度、每月由系统自动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定期滚动播报，实时跟踪催办，助推审判效率和质量双提升。深耕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对关键诉讼材料和流程信息统一采集、跟踪管理、线上签章、集中送达、同步扫描再流转，确保绝大多数诉讼材料即时同步生成，实现“无纸化”办公办会。依托司法人工智能先进技术，为法官审判办案提供案件卷宗信息自动回填、法律知识服务、裁判文书辅助制作与自动生成、类案自动推送、庭审语音自动转录等智能辅助办案工具。

用好司法绩效“指挥棒”。制定出台全新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司法责任压实到个人，对全院干警从党风廉政建设、司法作风建设、工作业绩考评等多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坚持把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分配、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将员额法官业务绩效考核标准细化为审判质量、案件数量、审判效率、审判效果、审判管理流程5个二级指标，将影响审判质效的服判息诉率、调撤率、发改率、裁判文书差错率等指标列为重点考核指标，督促法官办案质量精益求精。

**五、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以全面从严为准绳锻造法院队伍**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等专题学习，开展院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3次，支部集中学习27次。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主题教育理论中心组研讨3次，支部讨论学习24次，设置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2个、党员突击队1个，党员干部下沉社区领办民生实事项目140余件。

将作风建设挺在前面。坚持常态化司法廉洁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和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深化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审务督查5次，通报司法作风等问题22次，对18名干警开展教育提醒、谈心谈话，对2名干警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深入贯彻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落实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全院干警登记上报相关记录498条，切实做到过问案件全程留痕、过问情况逐案报告。

促能力建设落在实处。建立健全政治轮训长效机制，开展两轮党员集中春训、冬训活动。常态化开展示范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及精品案件评比、法警技能训练等岗位练兵，举行法官助理、书记员专业技能竞赛。2023年度监利市人民法院1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3篇法学论文获省、市级学术讨论会奖项，17名干警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让文化建设活在源头。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以典型文化凝心，组织全院党员干警深入学习“时代楷模”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开展选树身边榜样、推介身边典型活动，激发队伍整体活力的“反应堆”。以品牌文化育人，积极创建“法润小城”文化品牌，开展“世界读书日”好书分享、干警荐书捐书、中秋节写家书做花灯、趣味运动会等一系列文化活动，推动法院文化建设与审判中心工作互融互促。

**六、回应组织与群众关切，以接受监督为动力打造阳光法院**

坚持主动向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努力做好新时代法院工作。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将代表联络工作列入法院全年工作要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座谈评估等200余人次。抓实建议办理机制，对代表建议及时摸清实情、找准症结、提出对策，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妥善办理检察建议。虚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严格落实人民陪审员参审制度，现有人民陪审员162人，2023年参与审理案件665件。不断畅通民意沟通和监督渠道，推进司法公开，开展直播庭审862场次，以庭审全程透明倒逼司法公正。

## 2024年工作目标

2024年，监利市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精准服务中心大局为首要任务，以提效能、重落实、转作风为具体路径，奋力谱写新时代人民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更加坚决坚定筑牢政治忠诚。切实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进一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抓实调查研究，抓严检视整改，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审判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更加奋发奋进服务发展大局。加强服务保障工作的全局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更实、更细、更优的司法保障举措，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实做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更加用心用情回应民生关切。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处理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消费等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积极回应人民关切，促进解决执行难向更高水平迈进，加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扎实做好“有信必复”，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推进涉诉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着力优化诉讼服务举措，实现群众诉讼体验由好向优的深度转变。

四是更加高质高效推进改革创新。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整合审判资源，推进审判监督高效化建设，持续释放审判工作现代化发展动能。全面做实大数据分析、审判质效面对面评议，切实提升院庭长阅核、审委会运行、业务指导等机制成效，一体解决审判质效的短板弱项。用好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统筹抓好“管案”与“考人”。坚持巩固优势、补强短板，以更高标准推进审判质效实现新突破。

五是更加从严从实锻造司法铁军。大力推进从严治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全面改进司法作风，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 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 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谢波

2023年，在市委和荆州市人民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不折不扣贯彻到检察履职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抓质效、求极致，抓创新、树品牌，抓素能、当标兵，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检察业务质效考核在全省108个基层院中稳居前十。

**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为大局服务**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落细检察服务保障各项举措，为监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全力维护平安稳定。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把防风险、护稳定工作融入日常。今年以来，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12件768人，其中批准逮捕322件512人，不批准逮捕163件225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355件1851人，其中起诉592件846人，不起诉554件70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对唐华等1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12条，发送检察建议3份。起诉抢劫、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79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01人。起诉“涉黄赌毒”犯罪239人。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网络犯罪65人。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做优做实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改革等“八个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办理损害营商环境案件672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侵犯商标权犯罪，起诉1件1人。积极响应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工作，入选“示证+同录”集成式控辩协商试点，目前已办理适用认罪认罚控辩协商案件55件55人。创建检企“1+1”工作室品牌，全院干警结对73家城区规上企业，一对一定点联络，畅通企业诉求。

（三）服务流域综合治理。一是强化流域综合治理检察保护。开展“助推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法律监督工作，各业务部门建立涉流域综合治理线索双向移送机制，与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检察院、云溪区检察院联合会签《关于建立长江（监利－君山－云溪段）流域综合治理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与洪湖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洪湖大湖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力促形成打击、监督、治理于一体的全方位流域保护工作格局。今年以来共办理涉流域综合治理各类案件106件。二是聚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清单。针对问题清单中“老长河水生态修复”“农村黑臭水体”等重点问题，积极与相关部门开展公益磋商，督促职能部门清理河道岸线水葫芦和垃圾、新建截污闸、封堵废弃生活污水排口，疏浚四湖总干渠、洪湖保护区水通道，整治螺山干渠和洪湖流域杨柴湖片区水环境。

**二、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为人民司法**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以检察工作“民生指数”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一）以检察建议助力社会治理。针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特别是扫黑除恶、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人民群众饮食等重点领域的难点问题，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9件，切实监督解决一个民生领域、一个热点行业的共性问题。

（二）加强民生领域检察监督。一是专项监督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辖区白酒小作坊经营不规范的问题，以检察建议形式促进职能部门对全市104家白酒小作坊开展为期2个月的专项检查，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266个，责令整改65家，立案12件。二是检察建议守护“脚底下的安全”。针对部分乡镇道路减速带破损、残留铆钉等安全问题，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乡镇整改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强化道路路面管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督促职能部门清理老油厂附近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2万多立方，消除周边居民出行安全隐患。三是整治黑加油站保障“生命上的安全”。通过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类案分析及问题总结，向多个负有监管职能的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全面摸排全市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职能部门的专项整治行动，已打掉涉油违法犯罪团伙3个、黑加油点5个，查扣汽油4.6万升、柴油2.9万升，查扣改装加油车72辆。

（三）做实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打造“民事支持起诉‘N+4’”品牌项目，着力构建“检察+相关职能部门”联动模式，形成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合力。今年办理的2件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件均被省院主要领导批示。在办理家暴受害人吴女士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中，监利市人民检察院以“如我在诉”的检察情怀，调取多方证据，与法院沟通为其开通绿色通道，三天成功帮助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以此案为契机，推进与法院、妇联等六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共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网。

（四）全力解决群众涉法涉检诉求。进一步做实做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用心用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16件254人次，检察长接访38人次。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结果答复率100%。院领导办理首次信访案件42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4件，发放救助金25.8万元。联合市妇联、教育部门救助困难妇女群体16人次。延伸检察职能，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驻监利市综治中心，协同中心其他入驻单位开展联合接访、组织调解等工作，化解矛盾纠纷36人次。

**三、全面加强法律监督，为法治担当**

牢记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积极能动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刑事检察更加优化。贯彻参与、跟进、融入式法律监督理念。一是积极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会同市公安局开展交通类刑事案件规范执法专项活动，核查案件1078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共同维护监利安全有序的交通秩序。二是加强诉讼监督。今年以来，监督立案139件、撤案51件，纠正漏捕漏诉漏罪79人，提出抗诉5件，分别纠正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139件、44件、231件。三是加大反腐败惩治力度。加强监检合作，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19件，受理两级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5件29人。受理核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2条，已立案查办2件2人。

（二）民事行政检察更加精准。牢固树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办理民事监督案件17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对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14件。构建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多元监督格局，对行政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21件。

（三）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为。充分结合监利独特的农业、产业、革命老区等特点，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36件。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以磋商、诉前检察建议方式解决公益受损问题120件，实现法律监督双赢多赢共赢。对到期未回复、未整改到位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诉讼请求获裁判支持。

**四、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为履职赋能**

着力推动司法理念现代化、履职方式现代化、检察管理现代化、监督能力现代化，努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监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是落实内部线索移送机制。移送法律监督线索52条，成案52件，线索成案率100%，检察监督质效明显提升。监利市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渔具店售卖禁用渔具，及时将该线索移送行政检察条线。行政检察部门立案审查后，对负有监管职能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目前已整改到位。二是注重科学管理。积极用好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和司法督察，建立常见问题“内部动态提示”工作机制、“数据分析研判会议+数据公开晾晒”业务数据月通报制度等，督促检察官在监督办案中履职尽责、止于至善。三是强化案例培育选树。把“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的要求落实到办案工作之中，集中力量打磨、培育一批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事例。今年以来，向省市院报送典型案事例42篇，被省院主要领导批示6篇、采用23篇次，被市院主要领导批示14篇、采用11篇次。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稿320篇次。

（二）强化数字检察监督模型运用。锚定“数字检察”新赛道，建成数字检察监督模型两个，获取有效数据17万余条，交办推送线索121条，已成案124件。通过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立案监督2件、纠违24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职务犯罪立案1件。监利市人民检察院重点推进的国土资源领域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未依法实施法律监督模型，利用荆州市院的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对比，筛查推送线索16条，已办结14件。

（三）品牌建设塑造品质检察。开展“一条线一品牌”的监检品牌创建工作，创建“监检向党利民尚法”“北斗星”等10个品牌项目，努力打造涵盖党建、业务、队伍、管理等方面的品牌矩阵。政治部打造的“监检向党·利民尚法——一支部一品牌”党建工作模式，被省委组织部《党员生活》推介、被省委政法委湖北长安网、荆州机关党建等各级媒体宣传报道。第六检察部打造的“北斗星——监检质效，北斗护航”案管品牌项目，获省院主要领导批示。

**五、持续从严管党治检，为检察固本**

对标对表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努力打造过硬监利检察队伍。

（一）以思想政治建设铸忠诚。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队伍建设首位，促进政治建设与检察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党员活动日12次，支部学习28次，支部书记讲微党课16人次。组织参加培训51批次332人次。

（二）以业务素能建设固根本。突出实战实用导向，以“三个善于”为目标，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体系。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全年入额院领导办案88件，同比上升1.1倍。持续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下降至45岁，中层干部平均年龄为39岁，干部呈现年轻化、专业化发展趋势。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干警上讲台、岗位练兵、案例讲述会、专家讲堂等活动28场次。

（三）以纪律作风建设守底线。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使“逢问必录”成为自觉，主动填报104件，源头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加强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印发检务督察通报19期，有效规范司法行为，确保干警做到讲政治、懂规矩、守纪律。

（四）以真诚接受监督促提升。始终铭记“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向市委及人大常委会汇报专项工作6次，专项工作报告获市委、市人大主要领导批示9件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公开活动264人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556件次，对拟不起诉、民事监督等案件开展公开听证500件次，“两微一端”发布信息1950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 2024年工作意见

2024年，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决扛起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自觉落实好市委二届八次全会的各项工作部署，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监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要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为牵引，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严惩、高压态势，提高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突出问题的精准打击力度。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一以贯之做好惩治网络犯罪、司法救助、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民生检察实事，办好群众身边“小案”。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助力流域综合治理”等中心工作。

二要始终深化理念变革提升监督质效。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推进“四大检察”融合贯通发展。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认真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深化对刑事监管场所、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全面落实民法典，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

三要始终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防止过问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更加注重系统观念，综合运用检察人员考核、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案件质量评查等机制，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更加注重强基导向，一体强化检察人员政治素养、法律素质、业务素能，优化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交流，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不断跃升。